（上接B436版）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年报摘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有效的执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16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00.00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3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33050166753509001099银行账户20,121.00万元,中国银行仙居支行359775443902银行账户8,269.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19945101040048377银行账户6,0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1207051129201362812银行账户6,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9.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84.6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7,693.86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25,920.00
加:利息收入	112.14
加:理财收入	1,891.58
减:手续费支出	1.79
截止 2020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4.22

本表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为14.36 万元,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原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多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募集资金专户	3,992,940.02	活期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募集资金专户	852,006.5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募集资金专户	7,407,960.5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募集资金专户	6,738,192.6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1495	募集资金专户	757,944.0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166825	募集资金专户	36,723.07	活期
合 计			19,785,766.7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0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84.66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4660号《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于2020年 11 月 17 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6,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及当期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20年度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本公司	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200.00	2019/7/9	2020/1/7	80.38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一般利率上浮存款	5,500.00	2019/7/15	2020/1/15	113.85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3,600.00	2019/10/12	2020/4/12	276.67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4,500.00	2019/10/15	2020/1/15	50.06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4,800.00	2020/1/9	2020/7/9	83.69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9,500.00	2020/1/16	2020/7/16	164.31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13,600.00	2020/4/17	2020/10/14	254.86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4,600.00	2020/7/15	2021/1/15		否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9,000.00	2020/7/17	2020/10/17	93.00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1,400.00	2020/10/19	2021/1/19		否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19,920.00	2020/10/19	2021/4/19		否
	小计					1,116.81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氢气技改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8.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1,230.92	8,810.69	48.97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完成一期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否	8,269.00	8,269.00	27.43	1,114.83	13.48	2022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完成一期工期)	8,194.06	是	否
3. 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506.12	617.40	10.29	2022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187.08	1,835.59	30.59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260.81	38,260.81	2,951.55	12,378.51	32.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4,684.66万元,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准许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20年 11 月 17 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6,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21-024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海A,证券代码:000613;*ST东海B,证券代码:200613)自2021年4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5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1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成都市朗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培教育")51%的股权,朗培教育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市朗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4478276B
住所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66号2栋13层131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任何教育及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软件开发;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消毒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88.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春刚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刘春刚、易建华、成都慧培智星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创朗城教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朗众星成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探学教育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及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4、交易对方已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朗培教育51%的股权,交易对方均转让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51%予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朗培教育51%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3)各方同意,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等具体细节进一步协商,并在各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4)本意向书为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各方应力争于本意向书生效后尽快按本意向书约定之原则签署本次合作所需的正式法律文件。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3、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4、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382,263,796.49	1,267,985,888.15	2,195,365,436.27	-42%
营业利润	28,324,823.55	28,416,766.53	-331,522,630.12	109%
利润总额	27,351,642.91	27,509,377.82	-350,583,778.26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70,044.54	23,492,770.51	-317,617,025.45	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5	-0.62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6.44%	-53.75%	上升6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192,530,872.87	1,025,580,376.36	2,655,536,688.34	-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4,628,344.02	320,383,360.91	445,618,010.37	-28%
股 本	512,064,000	512,064,000	512,06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83	0.63	0.87	-2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

2.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为:

(1)业绩快报披露的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238,226.38万元,修正后减少111,427.79万元;总资产219,253.09万元,修正后减少116,695.0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462.83万元,修正后减少10,424.50万元,主要原因是:

考虑到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对俄联合的管理受到限制,以及2020年度审计工作反馈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已丧失对子公司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的控制,出于谨慎性考虑,采取不并表处理。

(2)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7万元,修正后减少557.73万元,主要原因是:

俄联合不并表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扬子新材公司应收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款项账面余额61,658,083.01元无法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6,165,808.30元。

3. 公司董事会就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和整改,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确保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快报方面初步达成一致,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002,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华文食品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涂卓

咨询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3、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右雷佐生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注射用右雷佐生《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核准该药品新增规格,变更用法、生产工艺等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右雷佐生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004060

通知书编号:2021B0066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7024

申请内容:在原250mg基础上增加500mg规格,变更用法、生产工艺等。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500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并且批准变更用法、生产工艺等事项。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右雷佐生为乙二胺四乙酸(EDTA)的环状衍生物,可透过细胞膜,在细胞内转变为开环螯合剂,干扰铁离子介导的自由基的形成,从而降低蒽环类药物引起的心脏毒性;右雷佐生首先在欧美日等国家上市,可用于防治多柔比星或表柔比星给药后导致的慢性累积心脏毒性,适用于成年女性乳腺癌患者多柔比星给药剂量300mg/m2或表柔比星剂量540mg/m2仍需继续蒽环类药物治疗。2006年,公司开发的注射用右雷佐生(奥诺先)首家获NMPA批准,用于接受多柔比星治疗累积剂量达300mg/m2, 并且医生认为需要继续使用多柔比星治疗的女性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蒽环类药物抗瘤活性强、抗瘤谱广,临床需求广泛;但蒽环类药物在抗肿瘤细胞的同时,还会引起心脏进展性、不可逆性损伤。右雷佐生是目前临床上唯一经过临床验证获批的心脏保护剂,有助于促使机体对氧自由基清除能力的增强,缓解蒽环类药物心脏毒性,减轻心脏功能损伤。接受右雷佐生治疗的患者充血性心力衰竭(CHF)的发生率显著降低(3% & 22%)。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右雷佐生新规格上市可以为临床带来更多的用药选择,并丰富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线;该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不会对公司现阶段业绩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筹划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模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规模,待公司讨论确定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1个月内,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五、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就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